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19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76400.00	25859.00		102259.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02259.00	102259.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02259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47659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14350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18250	
		科技人才专项				17000	
		科技金融专项				4050	
		科技合作经费				400	
		科技管理经费				55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好	5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监督制	健全	2	好	2	

		度健全性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产出目标 (20 分)	新立项指令性项目数	=2500 项	1.54	=2830 项	1.54
		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1.54	=96.05%	1.54
		应结题计划项目按时结题率	=85%	1.54	=87.83%	1.54
		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10 场	1.54	=13 场	1.54
		大仪网入网仪器数	=11000 台套	1.54	=12150 台套	1.54
		大仪网入网检测机构数	=450 家	1.54	=495 家	1.54
		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数	=550 家	1.54	=646 家	1.54
		开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0 项	1.54	=10 项	1.54
		实施重大民生科技示范项目	=15 项	1.54	=16 项	1.54
		新立项姑苏创新创业团队数	=240 个	1.54	=273 个	1.54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立项数	=170 人	1.54	=247 人	1.23
		科贷通当年受惠企业数	=1100 家	1.54	=1421 家	1.54
		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20 场次	1.52	=21 场次	1.52
	结果目标 (28 分)	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0 家	1.56	=131 家	1.56

		技术合同成交额	≥190 亿元	1.56	=377.19 亿元	1.56
		科技服务业收入	≥1130 亿元	1.56	=1243 亿元	1.56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400 家	1.56	=1643 家	1.5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5500 亿元	1.56	=16599.60 亿元	1.56
		累计培育独角兽企业数	≥55 家	1.56	=62 家	1.56
		创投管理资金	≥1800 亿元	1.56	=1800 亿元	1.56
		银行科技贷款余额	≥1500 亿元	1.56	=3309 亿元	1.56
		合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0 家	1.56	=23 家	1.56
		建成各类政产学研联合体	≥150 个	1.56	=159 个	1.56
		实施产学研项目	≥1500 个	1.56	=1790 个	1.56
		列入国家级人才计划人数	≥10 人	1.56	=12 人	1.56
		列入省“双创计划”人才	≥70 人	1.56	=97 人	1.5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5%	1.56	=100%	1.56
		纳入信息化管理的项目占总新立项项目比重	≥95%	1.56	=100%	1.56
		科贷通累计为企业解决贷款额	≥360 亿元	1.56	=419.56 亿元	1.5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数	=3000 家	1.56	=3377 家	1.56
		新型研发机构	=12 家	1.48	=13 家	1.48
	影响力目标（6 分）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	≥6800 家	1.2	=8959 家	1.2

	业数				
	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额	≥205 亿元	1.2	=359.76 亿元	1.2
	全市新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00 人	1.2	=1306 人	1.2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2.83%	1.2	=3.25%	1.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0 件	1.2	=58.3 件	1.2
合计					79.69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指经苏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苏州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科技研发和自主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于引导和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扶持各类创新活动，加快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着力构建优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产业技术创新计划、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科技人才计划、科技金融计划、产学研合作、科技奖励和科技管理经费等。
项目总目标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创新资源配置协调，通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投入，带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加速集聚科技创新要素，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充分、规范，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合法，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建立专门投诉与意见反馈渠道，意见处理机制健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全年新立项指令性项目 2500 项，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85%，应结题计划项目按时结题率 85%，大仪网入网仪器数达到 11000 台套，入网检测机构达到 450 家，科贷通受惠企业 1100 家；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达 550 家。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20 场，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10 场，开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0 项，实施重大民生科技示范项目 15 项。新立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数 170 人，新立项姑苏科技创业团队数 240 个。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依据以下文件实施： 1.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函》； 2.《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苏财教〔2019〕33 号）； 3. 《关于申请调整 2019 年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经费安排的函》。 二、项目内容及用途 本专项资金 2019 年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科技人才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等五大专项，以及科技合作经费、科技管理经费等两类经费。各项计划用途如下： 1.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包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等项目。 2.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用于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农业与民生科技产业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等。 3.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用于促进要素流动、提升创新创业效率，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包含重大科技载体建设、科技服务机构与功能平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研发机构建设等项目。 4.科技人才专项：集聚人才要素驱动创新发展，服务科技人才在苏创新创业，包含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和创业团队计划等子计划类别。 5.科技金融专项：以资本要素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多元化科技投入。包含科技保险、科技贷款贴息等。 6.科技合作经费：用于产学研合作成果展示、对接、洽谈等产学研合作活动，以及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的建设。 7.科技管理经费：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立项；重要项目前期论证和中、后期管理及绩效评估；科技统计监测、重大项目财务专项审计费用等。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资金 2019 年的预算为 102259 万元，其中年初安排预算 76400 万元，后我局申请追加预算 25859 万元，本专项资金均由苏州市科技局管理。 年初 76400 万元预算的各子项安排分别为：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24500 万，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16650 万，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12300 万，科技人才专项 14000 万，科技金融专项 8000 万，科技合作经费 400 万，科技管理经费 550 万。 考虑到 2019 年高企培育入库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存在缺口，因此年中申请追加经费 25859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我局申请对各子项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市财政局同意并批复，调整后各子项资金安排分别为：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47659 万，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14350 万，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18250 万，科技人才专项 17000 万，科技金融专项 4050 万，科技合作经费 400 万，科技管理经费 550 万。 本专项实际支出 10225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实际支出 46792.53 万元，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际支出
--------	---

14863.55 万元，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实际支出 18641.09 万元，科技人才专项实际支出 16958.31 万元，科技金融专项实际支出 4044.83 万元，科技合作支出 399.50 万元，科技管理支出 559.14 万元，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市科技项目经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重点项目现场答辩、信用审查、局办公会议审定、公示、发文下达、签订合同等程序予以立项。全年新立项指令性项目 2830 项。立项后，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7〕6 号）执行。

1.发布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2019 年 3 月 1 日，市科技局在科技局网站、中国苏州上同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关于发布 2019 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19〕11 号），6 月 5 日发布第二批申报通知。申报通知明确各计划类别项目的申报要求、政策依据，明确项目申报时间、渠道和方式，组织各区县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市科技局分别于 3 月 12 日-13 日和 6 月 21 日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政策暨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解读培训，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开发、管理人员，总培训人数达 1342 人。项目申报使用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基本实现网上申报，全年共受理申报项目超 9000 项。

2.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自 2019 年 4 月底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各类申报项目分批次进行评审，绝大部分项目采用网上评审方式，项目立项实行专家打分制。对于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第二轮采用会评方式，项目立项实行票决制。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方式从由各领域或行业具有较高权威性的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中抽取，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市科技局于 2019 年 10 月出台了《关于印发<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科资〔2019〕62 号），进一步规范、细化科技项目申报评审规程。

3.项目立项前信用审查

科技项目立项前，我局将信用审查作为科技项目申报立项的必备环节，由我局统一委托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进行信用查询，我市科技信用信息库已与公共信用信息库实现数据对接，凡在我市科技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存存在较重及以上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将会同时记录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单位不能立项科技计划项目。2019 年已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审核查询 67 批次、合计 6837 家单位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量同比增长 62.5%，并在网站上对外公开立项项目信用承诺书 3037 份，公众均可以下载或直接查看各个立项项目的信用承诺书，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风险。

4.项目公示、立项，签订合同

项目评审结束后，我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市信用办进行信用审查，经

局办公会议审定，按批次陆续在“苏州市科技局网站”和“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承担单位在市信用数据库中无严重失信记录的项目，给予正式立项。针对立项项目，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

5. 立项项目中期检查

2019 年 9 月，2018 年新立项和部分 2017 年立项且在研的 659 个项目进行网上项目进展情况报告。9 月 18 日，组织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一研发产业化项目介绍会，25 个重点项目进行集中汇报。10 月 15 日，组织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批姑苏领军人才计划项目、新型研发机构项目中期检查集中汇报会，涉及企业 52 家。同时进行网上中期检查，涉及企业 208 家。与此同时，对 2018 年立项、市财政总拨款 50 万元以下且存在分年度拨款的所有项目委托各市区科技局进行检查。市科技局通过中期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参加项目研发人员情况、项目按合同进展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与绩效情况等，检查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

6. 项目验收管理

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要求在项目计划执行期满后一年内完成，由于科技计划项目大部分跨年度开展，目前 2019 年度立项的项目尚未进入验收阶段。项目的验收由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对验收材料审核确认后，由相关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上传验收证书并提交纸质材料。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人员情况、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做出客观评价。2019 年共组织对 583 个项目进行验收，其中终止项目 23 项，正常结题验收项目 560 项，验收合格率为 96.05%。

7. 项目监督及惩戒

根据《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 号）和《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6 号）有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科技项目合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接受市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项目评估和绩效评价，并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终止等情况时，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在调查后进行后续处理。

2019 年 1 月底，市科技局发布《关于抓紧组织 2019 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规划应结未结项目验收的通知》（〔2019〕13 号），公布了 2019 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中到期应结项目 296 项，在研项目 1508 项，合计 1804 项，并发布了二批次终止项目的通知，对 27 个终止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记入科技失信信息库，并进行相应信用等级调整。2019 年全年累计收回 7 个终止项目财政资金 195.19 万元，并收回一个撤销立项项目经费 10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市科技局科技信用失信数据库共存在尚在有效期的失信记录 70 条，其中一般失信 39

条，较重失信 31 条。

项目管理成效	在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2019 年市科技部门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夯实企业创新主体、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增强科技人才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2019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93 万亿元，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预计达 3.25%，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6599.6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49.4%，比上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年底，苏州市累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052 家（其中 2019 年净增 1643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8.3 件。 一、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 一是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市科技局协助市人才办制定出台《苏州市引进顶尖人才“一人一策”实施办法（试行）》、《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办法（试行）》等系列政策，围绕苏州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亟需的顶尖人才（团队），建立“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灵活快速决策机制，探索人才举荐制，强化以才荐才、以才评才，扩大人才引进渠道。二是优化人才评价标准。按照不“四唯”的选才导向，取消对年龄等条件的限制，对业绩贡献突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放宽学历、资历等申报条件，突出领军人才市场导向，将用人单位所付薪酬作为创新人才重要评价指标，将市场认可情况作为创业人才重要评价指标。三是发展壮大人才规模。2019 年共立项支持 247 个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制定了《关于支持外籍人才参与科技创新的若干举措》，新引进长期外国专家数 744 人，173 个项目、217 名海外专家入选我市第九批“海鸥计划”。此外，新增“千人计划”专家 12 人，各类“千人计划”专家累计 262 人。 二、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市科技局修订出台了《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简化了政策兑现流程和申报材料，对入库企业的支持由研发费后补助改为直接奖补支持，根据实施细则，苏州市级给予 2019 年入市高企培育库的区级企业 10 万元/家的奖补，合计下达资金 2.2 亿元。二是强化辅导培训。全市科技系统广泛开展企业服务，全年累计举办活动 88 场，培训 10699 人次，点对点走访、辅导企业 2071 家，完成三批共 4675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较上年增长 71%，且全年共入市培育库企业为 3377 家，均为去年的三倍。三是注重政策落实。2019 年全市落实重点科技创新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约 184.77 亿元，同比增长 33.13%，其中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 8959 家，同比增长 36.45%；加计扣除额达 359.76 亿元，同比增长 84.29%，折合减免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算）89.94 亿元。 三、着力建设科技创新载体 一是强化重大载体建设。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完成事业法人注册登记，核心团队组建到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获批第四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完成专家论证，并正式上报科技部。南京航空航天大
--------	--

学苏州研究院、中科智能科创中心等一批重大研发机构落户苏州。二是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先后组织国际国内科技交流活动 21 场，服务企业超过 5000 家。先后与 23 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全面合作，建成各类产学研联合体 159 个，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1790 项。三是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机构鼓励引导各类机构做好资源集聚，积极承担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重大专项等战略任务，省产研院新布局建设的 25 家专业研究所，有 12 家落户苏州，全省第一。围绕校地共建、本土骨干企业创设、核心人才团队持股领办等三种模式，继续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对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研院建设、南京理工大学常熟研究院建设等项目立项、授牌。

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一是开展科技政策评估。对我市 2 个综合性科技创新政策以及 18 项配套措施进行系统评估，梳理出涉及企业、人才、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等六大类创新主体的 110 个政策点，围绕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增强政策执行便利性和针对性、提升各类主体政策易用性和获得感，提出了七大类 21 条对策建议。二是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制定《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项目管理办法》、《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项目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项目阶段参股实施细则》。2019 年为 646 家企业提供科技贷款贴息（含担保费补贴）3400 万元，为 194 家企业提供科技保险费补贴 517.28 万元，为 10 家天使投资管理企业提供奖励 127.55 万元，为 400 家种子期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创业资助 4572.5 万元。2019 年“科贷通”为 1421 家科技型企业解决贷款 62.90 亿元，累计为 6406 家企业解决贷款 419.56 亿元。三是提升科技服务水平。科研服务共享平台入网仪器累计 51098 台套（其中 2019 年新入网 12150 台套），原值 390 亿元，比平台建立之初分别增长了 5.14 倍和 5.5 倍，提升了服务能力。首次开展我市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工作，组织推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9 家，省级众创空间 49 家，辅导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目前已累计孵化和培育各类初创企业和团队达 2 万余家。

五、不断推进科技惠及民生

一是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引导鼓励农业企业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智慧农业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对农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给予研发后补助资助。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目前已拥有国家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家，省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家。组织开展农业“铜仁”“西安”科技行，促进农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走出去，引进来。二是加强民生科技创新。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难点、热点组织实施市级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全力给予资金扶持。三是着力提升新药临床试验转化能力。启动实施临床试验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支持全市医疗机构中取得 GCP 认定证书的机构及其认定专业方向的临床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医疗器械与新医药后补助项目，鼓励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企业自主研发，加快实现产业化。联合市卫健委主办的苏州市医疗健康产品推介暨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对接会，成立了苏州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和苏州市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核实 2019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实际完成率偏高。如产出指标中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立项数”指标的目标值为 170 人，2019 年度的实际完成值为 247 人，完成率达到 145.29%。由于在绩效目标申报后，市委市政府对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9 年我市加大了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和覆盖面，立项数增幅较大，但未及时对相应目标值进行调整，导致 2019 年目标完成率偏高。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中存在的问题，我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还需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在进行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时，应对各类项目历年完成情况进行充分梳理，并进行比较、评估，按照 SMART 原则合理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及其目标值，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绩效目标，为后期的绩效自评和再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此外，对于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如存在目标值偏差等情况，应及时做出绩效目标的调整。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